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306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目前存续的“19 朝纾 02”、“20 朝阳国资 MTN001”、“22 朝国 01”、“22 朝国 02”和“22 朝阳国资 MTN0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朝阳国资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证券代码：002310.SZ）26.80%表决权，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朝阳国资重要子公司，近年来东方园林收入及利润变动对朝阳国资合并口径影响较大。

2023 年 7 月 12 日，朝阳国资发布《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公告》称，其子公司东方园林近期存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根据东方园林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截至公告日，东方园林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涉诉涉案金额合

计约为人民币 22.25 亿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6%；此外，部分案件判决结果下达后，由于东方园林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案件涉诉本金合计约 1,911.59 万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朝阳国资发布公告称，东方园林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6 号）。同时，根据东方园林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7 月 5 日，证监会决定对东方园林立案调查。

此外，2023 年 7 月 15 日，东方园林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称，2023 年 1~6 月，由于生态建设板块上半年新中标订单转化成产值需要时间，且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对利润产生影响，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板块下，废钢价格倒挂下转型其他废旧物资业务尚未达到原有规模，江西等拆解基地项目正有序建设中尚未投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东方园林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9.12%-15.93%。

东方园林作为朝阳国资的重要上市子公司，其占朝阳国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 2022 年业绩大幅亏损，同时朝阳国资对东方园林存在担保及直接拆借等资金支持。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东方园林相关涉诉事项和此次证监会立案调查后续进展，以及其未来业务开展、信息披露、经营业绩改善等相关情

况，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朝阳国资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